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七十二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凌嘉勤教授, SBS

委員

張少強先生, MH

張定安博士

何深靜教授

許焯權教授

劉大偉博士

李南玉博士, MH

李以強先生

梁美儀教授, JP

伍世良教授

蘇國賢先生

鄧展翔博士

黃碧茵女士

余漢坤先生, MH, JP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JP

鍾雅之女士, JP

陳雪貞女士

黎志東先生, JP

黃恩諾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2)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1)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管理 2)
黃廣潮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1
邱綺華女士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2
李慧紅女士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楊輝輝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優化項目 2)
陸俊彥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

吳妙花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張永強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管理)
-------	-------------

規劃署人員

趙潔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新界區總部 1)
-------	------------------

只限議程 III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麥艾倫先生	董事(規劃及都市設計)
嚴鎧恩女士	規劃師

因事缺席者

陳家駒先生, SBS, JP	
陳寶金女士	
崔佩怡博士	
喬建欣女士	
葉澗澗女士	
羅芷茵女士	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
廖偉城先生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署理助理署長(新界區)

主席致開會辭

1/20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張少強先生，MH、張定安博士和鄧展翔博士。

2/20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3/20 主席告知委員，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這次會議只開放予傳媒旁聽，以減少社交接觸，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另外，這次會議已採取特別座位安排，讓與會者之間保持適當的距離。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會議記錄

4/20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七十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麥理浩徑40周年慶祝活動計劃(第108/19段至110/19段)

5/20 黃廣潮先生報告，麥理浩徑40周年慶祝活動計劃已在二〇一九年年底圓滿結束，眾多活動亦廣受市民歡迎。他表示在“麥徑通走2019”活動中完成全部十段麥理浩徑的參加者已獲贈紀念品和紀念特刊各一份。

III. 在西貢北潭涌設立遊客服務中心的規劃研究—初議階段 (工作文件：WP/CMPB/4/2020)

6/20 主席提醒委員，如在這項議程的討論事宜上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須作出申報。沒有委員作出有關申報。

7/20 在陸俊彥博士介紹在北潭涌設立遊客服務中心的規劃研究(研究)(第 WP/CMPB/4/2020 號工作文件)的背景後，主席邀請並歡迎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8/20 麥艾倫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研究的目的是和範圍、初步實地觀察後所找出的主要議題以及研究方法。

9/20 關於公眾參與策略，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可邀請環保團體分享信息。該名委員建議，以不可降解材料包裝的產品和塑膠樽裝飲料，不應在現時的小食亭和其他日後於遊客服務中心經營的業務中出售。

10/20 另一名委員詢問，現場以面談方式進行 300 份問卷調查是否足以得出有效結果，以及如何釐定樣本數目。他又詢問調查的目的和目標受訪者為何。他認為，由於全球旅遊和旅遊業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在此期間難以收集外國遊客的意見。

11/20 一名愛好越野單車活動的委員指出，一些參與越野單車活動的人士會先踏越野單車到北潭涌，然後使用郊野公園內的越野單車徑。他建議有關項目應考慮這群人士的需要。

12/20 麥艾倫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關於推動減廢措施，他表示，現時北潭涌已設有噴泉式水機及另一個加水站。他相信有關設施會鼓勵市民自攜水樽；他亦同意，如不准許小食亭出售樽裝水會對減廢有幫助。為了解本地和外國訪客的喜好，麥艾倫先生表示，除問卷調查外，他們亦會諮詢當地社區，以期取得廣泛的意見。此外，在進行基線調查期間，他們一直研究歐洲和北美各個遊客中心所提供的設施。他表示，生態旅遊極為重要，因此他們將研究推廣策略，以便更廣泛地向海外國家推廣郊野公園和設施。此外，麥艾倫先生表示，在進行實地視察時，他們在北潭涌發現不少騎踏單車和越野單車人士。他表示有關項目會顧及他們的需要。

13/20 主席認為，即場以面談方式進行 300 份問卷調查，樣

本數目較小，他詢問更多有關調查的資料。黃廣潮先生回應表示，問卷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收集使用者就擬議北潭涌遊客服務中心的服務需求的意見。該問卷調查會在北潭涌，以及東壩、海下灣和西灣亭等熱門景點或遊人必經地點進行。主席要求漁護署及顧問確保調查全面和具代表性。

14/20 一名委員表示，北潭涌在假日非常擠迫，有時行人道上沒有空間，市民需要站在馬路上。為了加強安全，他建議如有足夠撥款，漁護署可考慮建造一個地下停車場，以便騰出地面空間供市民使用。興建多層停車場或會影響景觀，因此應謹慎考慮。此外，他詢問研究是否一如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分為兩個階段，首先在基線調查找出郊野公園使用者的需求和喜好，然後制訂可行方案清單，作進一步諮詢。

15/20 一名委員認為，可以善用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為市民和學生推行自然環境教育。他建議展覽可採用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的教育模式，與目前課程相配合。此外，展覽內容可以利用三維圖像和互動展品，使其更富趣味。為了加強展覽的吸引力，他又建議按季節變更展板上所展示的動植物。

16/20 一名委員讚賞政府推行改善北潭涌設施的措施。她認為，改善措施應持續數年分階段推行，而不應是一次性的項目。該名委員指出，北潭涌是通往東壩、海下灣、西灣，甚至離島(如塔門)的門戶，她建議，顧問應考慮各個進出口及交通工具，包括渡輪服務。此外，她詢問有關項目的時間表，以及麥艾倫先生在簡介中提及有關住宿設施需求的更詳盡資料。她又詢問會否就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

17/20 麥艾倫先生在回應發展地下停車場的建議時表示，行人安全至關重要，亦是他們進行實地考察時特別留意的一環。然而，地下停車場造價昂貴，並受可用資源所限。他表示，他們將研究整個地區的布局方案，並嘗試提出不同的方案以確保行人安全。關於諮詢工作，他闡明將會雙管齊下，最初會舉辦主要公眾參與活動，以收集他們有關設立遊客服務中心的意見，稍後亦會諮詢公眾以取得更多意見，就項目提供反饋。此外，麥艾倫先生表示，一名委員就遊客中心的教育功能所提出

的建議與他們的想法不謀而合。他認為，遊客中心應能啟發及教育不同組別的人士。此外，麥艾倫先生同意一名委員對北潭涌與其他景點之間的關係的意見，他表示研究不單著眼於北潭涌，而是北潭涌附近一帶的環境及其關係。至於住宿設施，他澄清現時只是研究有關方案，如方案在該區並不可行，便不會在該項目中進一步考慮。他又備悉該名委員提出有關進出交通途徑的建議。最後，他回應有關環評的問題，表示研究仍處初步階段，因此他們目前並不會進行任何環評。

18/20 黎存志先生補充，有關研究是一個初步的規劃研究，旨在找出擬議北潭涌遊客服務中心的服務需求。在收集公眾意見後，漁護署會把意見轉達建築署，以便就設計和技術可行性進行詳細研究。他表示，是否需要進行環評視乎項目的規模，會在稍後階段才作決定。

19/20 一名委員建議在遊客中心採納“體驗旅遊”概念，使訪客可以通過直接體驗進行學習和參與更多。她舉例，遊客中心可舉辦工作坊，教導訪客製作有機肥料，也可舉辦其他主題的工作坊，以配合遊客中心不同時段的教育目的。該名委員從麥艾倫先生的簡介中備悉將與持份者舉行核心小組會議，他建議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應加入核心小組，以便盡早就運輸等事宜與持份者溝通。此外，她指出，一些熱門的郊野公園附近經常交通擁塞，因此，她建議應擴大泊車轉乘計劃，以鼓勵市民把私家車停泊在公共交通樞紐或火車站附近，然後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到郊野公園。

20/20 一名委員指出，由於北潭涌位置理想，通常被遠足人士和生態旅遊營辦商用作集合地點。他建議提供設施，以方便他們集合和進行教育活動。此外，他認為遊客中心可透過介紹附近各個景點，以及提供生態旅遊營辦商的聯絡資料，以協助推廣生態旅遊和體驗學習。此外，該名委員指出，北潭涌的私家車停車場經常泊滿，而旅遊車停車位有時卻沒有盡用。他相信可以更靈活分配泊車位，並建議漁護署就這方面諮詢旅遊車公司。他又建議，漁護署可聯絡渡輪／小艇服務供應商，以評估利用水路交通參觀附近景點的可行性。他相信，利用水路交通可為生態旅遊闢設新路線，並為離開西貢郊野公園的旅客提供更多交通選擇。

21/20 一名委員詢問，研究會否為北潭涌制訂總綱計劃，若會，計劃是否固定不變。此外，他表示，很多海外遊客中心並非只介紹其所屬公園，也介紹當地的文化和傳統。他詢問北潭涌遊客中心會否涵蓋類似的資料。

22/20 麥艾倫先生在回應採納“體驗旅遊”概念的建議時表示，這可以是遊客中心的未來路向。他表示，遊客中心的展覽 15 年內一直沒有改變，實有很多改善空間，以增加吸引力，例如舉辦教育工作坊，並不時轉換活動和展品。他表示，他們正在物色可供轉換展品的科技，並會把向公眾推廣活動和旅遊景點的方法現代化。關於交通問題，麥艾倫先生強調良好管理的重要性，並表示正在探討利用進出系統、二維碼系統和預約泊車系統，以管理進入該區交通的可行性。此外，他們會檢討北潭涌停車場的供應情況，並根據交通檢討所獲得的結果提出策略。關於在北潭涌的集合地點，麥艾倫先生相信，有需要整合現有空間，以顧及主要使用者的需求，並應為不同活動和遊覽，提供多用途空間。此外，他同意委員提出其他前往／離開郊野公園的交通方法的建議，並表示會與旅遊車和街渡渡輪服務供應商進行探討。麥艾倫先生在回答有關總綱計劃的問題時表示，他們會根據技術檢討的結果，在研究結束時為設施制訂總綱計劃，並附上相關的說明。他認為，總綱計劃應與時並進而非一成不變，並因應轉變逐步進行檢討。

23/20 主席提出數項建議及意見。首先，考慮到綠色交通是綠色旅遊的基礎，他建議不應鼓勵更多私人車輛使用北潭涌的交通設施，而是要盡量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原則上，應盡可能避免建造地下停車場等大型土方工程。他又建議探討可否在繁忙日子關閉一些泊車位，以釋放空間供行人使用。此外，他提醒顧問在制訂解決交通問題的策略時，應考慮西貢的整個運輸系統。第二，他建議考慮採用資訊科技管理遊客服務中心和公眾泊車位的供應情況。第三，他表示，北潭涌有太多硬鋪地面。為了更符合環保原則，他建議在適當情況下減少硬鋪地面，並增加滲透性路面的範圍。第四，他表示，應該重新設計傷健樂園，以方便殘疾人士和長者。此外，他建議把閘口向內移，使長者和殘疾人士可在較接近傷健樂園的地方上落旅遊車。第五，他建議，改善工程可分階段進行。首先進行涉及提升軟件及無需額外撥款的改善工程，而涉及建造工程及需要額外撥款的改善工程，可在下一階段推行。他請顧問備悉他的

建議，並予以考慮。

24/20 由於委員再無對顧問提出其他查詢，主席感謝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IV. 公眾參與郊野公園山徑維修工作 (工作文件：WP/CMPB/5/2020)

25/20 楊輝輝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公眾參與郊野公園山徑維修工作，即“自己山徑自己修”計劃(下稱“該計劃”)的進度(第 WP/CMPB/5/2020 號工作文件)。他告知委員，該計劃獲頒“二〇一九年度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一般服務隊伍獎的特別嘉許獎(與市民互動)”。主辦單位公務員事務局就計劃製作了一條短片。在簡介完結時，他播放該短片讓委員觀看。

26/20 一名委員指出，進行山徑維修工作時有受傷的風險，她查問有沒有採取措施保障義工安全。

27/20 另一名委員對漁護署在維修郊野公園山徑方面的努力表示讚賞，並支持該署繼續推行該計劃。他指出，郊野公園的遠足山徑長度超過 500 公里，保養和維修山徑需要大量人力。他建議，如果漁護署長遠打算訓練義工協助進行山徑維修工作，便應先找出有多少山徑需要維修並可由義工協助進行，然後制訂計劃。他亦建議漁護署要求其承辦商維修山徑時，盡量以低環境影響為原則。

28/20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應考慮為計劃設立獎賞或嘉許制度，以鼓勵義工協助維修郊野公園山徑。

29/20 主席建議漁護署可考慮邀請公司或制服團體參與計劃，並設立制度表揚他們所提供的協助。舉例來說，漁護署可考慮在完成維修的山徑豎立牌匾，寫上協助維修的公司或團體名稱及維修日期，以表揚他們提供協助。

30/20 楊先生回應有關安全措施方面的提問時指出，在推行計劃時，義工的人身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為義工選擇山徑

和工具時已充分考慮這一點。此外，為提高義工的職業安全意識，在開始維修工作之前，漁護署職員會帶領義工做熱身運動，亦會在工作坊中提醒義工慎防過度操勞和注意自己、隊友和其他遠足人士的安全。漁護署至今已舉行 29 次義工山徑維修工作坊，所幸沒有發生嚴重意外。楊先生表示該計劃注重透過親身體驗讓義工學習維修山徑的原理及技巧。在工作坊中，義工在漁護署職員指導下所維修的山徑並不特別崎嶇或偏遠。楊先生表示，他期望義工能學習技巧和累積經驗，再向他人分享知識和技巧，日後為維修山徑提供更多協助。他補充，漁護署職員和額外僱用的工人依然是維修郊野公園山徑的主要人手。就要求漁護署承辦商在維修山徑時採取低環境影響原則的建議，楊先生表示目前沒有把山徑維修工作外判予承辦商。此外，漁護署會聯同香港建造學院為建造業工人和學生義工舉行訓練工作坊，教授該署所採用的山徑維修工法及注重以可持續方式和使用簡單手作工具及天然物料修建山徑。長遠而言，他希望香港建造學院能為業界培訓到一群懂得修建山徑的技術人員，讓漁護署日後可把部分山徑維修工作外判予承辦商。楊先生亦感謝委員就給予義工嘉許和鼓勵提供建議。

31/20 梁肇輝博士, JP 補充，郊野公園的遠足山徑長度超過 500 公里。漁護署正調查有多少山徑需要維修，並會優先處理受歡迎及受損程度較嚴重的山徑。他表示過去漁護署職員是維修山徑的主要人手，該署希望長遠能透過計劃吸引更多團體（例如環保和遠足團體）及建造業界加入，建立一群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協助山徑維修工作。

32/20 主席代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向漁護署職員和義工致意，感謝他們在維修郊野公園山徑工作方面所作的貢獻。

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6/2020)

33/20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伍世良教授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6/2020 號工作文件，文件向委員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察悉有關報告。

(余漢坤先生, MH, JP 於此時離席。)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7/2020)

34/20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 JP向委員簡介第WP/CMPB/7/2020號工作文件，文件向委員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35/20 作為本港漁民組織代表的委員表示，設立海岸公園令可供捕魚的水域減少，影響漁民生計。漁民有保留地接納成立新海岸公園，並期望政府可處理本港捕魚區日漸縮小的問題。他亦指出，位於本港西部及西南面水域的海岸公園非常接近邊界，而該處的捕魚活動頻繁。他建議政府密切監察邊界附近的捕魚活動，並打擊任何非法捕魚活動。至於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下稱“新策略”)，該名委員表示，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將禁止在四個海岸公園(即東部水域的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和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西部水域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捕魚。他憂慮上述四個海岸公園內可能會出現非法捕魚活動，削弱新策略在海洋護理方面的成效。因此，他建議漁護署密切監察上述四個海岸公園的情況。此外，該名委員詢問漁民何時可以開始向漁護署交還上述四個海岸公園的捕魚許可證，以及申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和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內捕魚的捕魚許可證。他促請漁護署加快簽發捕魚許可證，以及同時向執法部門闡述捕魚許可證的情況。

36/20 黎存志先生回應表示，新策略設有兩年過渡期，而現時就該四個指明海岸公園已簽發的捕魚許可證依然有效，並可按要求續期至最遲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資格的許可證持有人亦可選擇在有效期完結前向漁護署交還捕魚許可證，以便提早領取特惠津貼。他表示，政府將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漁護署擔任主席，成員則來自海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相關部門，負責處理所有有關特惠津貼申請的事宜。工作小組即將開始運作，而合資格申請的漁民將獲通知特惠津貼申請的時間表及詳情。黎先生亦解釋，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內以漁船作業捕魚，須持有效的捕魚許可證。由於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才剛成立，因此處理捕魚許可證申請需時。漁護署將加快處理過程，並就有關情況與執法部門溝通。漁護署處理捕魚許可證申請期間，漁民可繼續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內作業捕

魚。至於對非法捕魚的關注，他表示，漁護署會在海岸公園加強執法，包括增加執法隊伍，利用新科技支援日常監察和執法工作，以及加強與執法部門和內地相關部門合作。此外，他表示，漁護署將在海岸公園進行定期生態及漁業資源監察調查研究，以監察新策略的成效，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結果。

V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8/2020)

37/20 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的進度報告(第 WP/CMPB/8/2020 號工作文件)。他表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報告期內郊野公園的遊客人數和收集到的垃圾量均有所增加，以二〇二〇年二月的增幅最為顯著，而上述三個月內遊客人數和收集到的垃圾量平均增加約 10%。漁護署已在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情況及已採取的行動作匯報。此外，黎先生告知委員，因應疫情，郊野公園內的燒烤地點及露營地點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二十日期間關閉，並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重開。上述地點重開後，漁護署將加強管理措施以保持郊野公園清潔，並會提醒郊野公園遊客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及維持社交距離。

38/20 一名身兼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員表示，在該委員會最近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疫情期間郊野公園垃圾量增加的問題，以及探討各種可行方法，呼籲遊客把垃圾帶回家。他們普遍同意“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計劃取得成效，並應續辦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該名委員建議漁護署考慮在郊野公園入口掛上“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宣傳橫額，提醒遊客有關良好行為。

39/20 另一名委員亦詢問漁護署如何處理郊野公園垃圾量增加的問題。

40/20 黃廣潮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郊野公園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包括廣播宣傳短片、掛上橫額、派出義工宣傳有關信息，以及與伙伴機構合作舉辦宣傳活動。鑑於最近遊客人數上升，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

的熱門地點掛上橫額和張貼海報、加強巡邏，並派員提醒遊客保持良好的個人和環境衛生，以及妥善棄置垃圾和口罩。此外，漁護署最近在港鐵站月台和車廂內展示廣告，以期進一步加強市民對“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意識，並希望並非經常到訪郊野公園的人士也接收到有關信息。他補充指，義工活動和宣傳活動均已暫停，以減少社交接觸。當疫情過去而情況許可時，漁護署便會復辦相關活動。

VIII. 其他事項

41/20 一名委員提及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有新聞報道指有數人在昂平營地伐樹以取回掛在樹上的滑翔傘。他希望了解漁護署如何回應該事件。

42/20 黎存志先生表示，滑翔傘活動並不受《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規管；但根據第 208A 章的規定，未經許可在郊野公園內切割樹木，即屬違法。

43/20 邱綺華女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闡述漁護署就個案的調查工作及採取的跟進行動。她表示，漁護署職員在接報後前往有關地點調查，發現兩棵台灣相思樹最近被人砍伐。職員曾於現場進行調查，嘗試搜集有關上述事件和涉及非法伐樹人士的資料，可惜未能確認涉案人士。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漁護署已在上述地點豎立警告牌，提醒遊客未經許可在郊野公園內切割樹木，即屬違法。此外，署方已在該處加強巡邏，職員會提醒滑翔傘飛行員相關條例，並按需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經署方聯絡後，香港滑翔傘協會已在其網站張貼告示，提醒會員伐樹屬違法行為，並告知他們有關滑翔傘意外掛在樹上的適當處理方法。

(李南玉博士, MH 於此時離席。)

44/20 該名委員詢問會否就此事提出檢控時，梁肇輝博士, JP回應時解釋，雖然有關報道拍攝到有人非法伐樹的影片，但漁護署不大可能透過有關影片辨認及找出相關人士。他呼籲委員提供涉案人士的資料，例如姓名等，以便漁護署跟進事件。

45/20 邱女士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如有滑翔傘或風箏掛在樹上，市民可嘗試自行取下；如未能取下，可聯絡漁護署求助。如屬緊急情況，則應致電 999 求助。

46/20 主席認為，如有關人士保持公德心和注重環境保護，該事件便不會發生。他建議漁護署加強宣傳相關條例，並讓香港滑翔傘協會知道其會員不負責任的行為，會損害滑翔傘活動的聲譽。他亦鼓勵委員向朋友和相識者推廣環境保護的意識。

IX. 下次會議日期

47/20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暫定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補註：原訂於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已改於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

48/20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